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3/14-15(03)號文件

檔 號：CB2/SS/2/14

《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 《2015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有關備存工作時數紀錄的金額上限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2010年7月17日制定的《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稱"該條例")旨在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該條例第16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3，以指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其生效日期。藉該條例第20條修訂的《僱傭條例》(第57章)第49A(3)條賦權勞工處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僱傭條例》附表9，以指明有關僱主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的金額上限。

3.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28元，自2011年5月1日起生效，而指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2013年5月1日增加至每小時30元。按照現時每小時30元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有關備存僱員工作時數紀錄的現行每月金額上限訂為12,300元。

4. 政府當局於2015年1月16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15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政府當局制定該2項附屬法例，以指明每小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30元增加至32.5元，並將於2015年5月1日開始生效；有關備存僱員工作時數紀錄的每月金額上限由12,300元增加至13,300元，若有關數字低於此金額，僱主便須備存僱員於每個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紀錄。

議員過往進行的討論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準則及方法

5. 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則及方法向來是委員在商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的主要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訂明，最低工資委員會¹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必須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須維持香港的經濟增長及競爭力。

6. 部分委員對最低工資委員會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將考慮的統計數據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各類統計數據，包括透過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工資數據，以及從政府統計處進行的其他調查得悉的商業營運特色，均會提交最低工資委員會考慮。當局亦會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進行調查，尤其是對弱勢工人、低薪行業和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造成的影響。

7.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於評估最低工資水平時所考慮的因素的關注，並確認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決定有否需要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前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檢討時，會詳細考慮及研究所有相關數據及資料，以及社會各界的意見。最低工資委員會亦會評估不同法定最低工資測試水平可能帶來的影響，包括對僱員、僱主、經濟、就業和通脹的影響，以建議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低技術工人、弱勢僱員及年輕人就業機會的影響。不過，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實施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引發薪酬階梯的連鎖反應及漣漪效應。僱主除提高僱員的工資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外，亦須調高較高職級員工的薪酬，以維持薪酬階梯間合理的薪酬差距，從而保持員工士氣。此舉令勞工成本大增，特別是難以把成本增幅轉嫁消費者的中小企。這些委員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使不同行業之間的工資差距收窄，令工作環境相對稍遜的某些行業在挽留現有員工及招聘新人方面出現困難。為了挽留人才，僱主往往須為薪酬高於法定水平的僱員調高工資。此舉在某程度上令從事較多勞動工作、工作環境稍遜及執行厭惡性職務的行業

¹ 最低工資委員會是根據該條例設立的法定組織，其主要職能，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

須支付較高工資才能挽留員工，因而進一步推高勞工成本及通脹壓力。此現象在飲食業尤為明顯，該行業現正面對嚴重的勞工短缺問題。

9. 鑒於有關注連鎖反應的影響幅度，政府當局表示，已委聘顧問進行"法定最低工資對零售業及飲食業的薪酬階梯連鎖反應"專題研究，以蒐集零售業及飲食業企業於2010年9月及2011年9月有關其組織架構的資料，並探討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對這些界別帶來的連鎖反應。最低工資委員會已根據研究結果及有關分析，評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對有關界別帶來的連鎖反應。

日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時間

10.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前一年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結果會被用作決定將於隨後一年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部分委員關注到可否縮短編製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統計數據的時間，從而提前實施日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11.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統計處通常需時8個月來完成數據分析的工作，此一時間與其他海外法定最低工資司法管轄區如英國和澳洲等地進行數據分析所需的時間大致相若。至於委員關注到蒐集／分析數據至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出現時間差距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會根據上次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經驗，就最低工資委員會檢討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適當的統計支援，包括參考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有關就業、失業和就業不足及就業收入的最新統計數字，以預測工資分布的情況。委員進一步獲悉，當局為僱主和僱員擬訂一般指引、個別行業指引，以及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展開宣傳等工作均需要時間處理。部分機構亦需要時間檢視其商業服務合約，如有必要將須作出修訂。

12. 為處理由蒐集數據至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出現時間差距的問題，以及避免僱員的購買力被通脹所侵蝕，這些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以每年一次的方式檢討及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在全球及本地經濟增長放緩的環境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上調空間不多，尤以飲食業及零售業為然，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兩年作出修訂。

13. 政府當局指出，該條例指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並沒有排除在有證據證明是必需的情況下，更頻

密地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可能性。最低工資委員會在研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會以數據為依歸，除考慮由政府統計處編製的薪酬統計數字，亦會考慮"一系列指標"，包括勞工供求、通脹、本地生產總值及物價預測和失業率，以及其他在研究最低工資水平時無法全量化的相關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強調，鑒於香港屬於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而且實施聯繫匯率制度，當局必須確保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不會對弱勢僱員的就業機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以及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及經濟競爭力，此點實屬重要。

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14. 委員察悉最低工資委員會在2014年4月7日至5月18日期間進行為期6個星期的公眾諮詢，並在2014年6月，與相關組織進行諮詢會面，聽取他們對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以在2014年10月底前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報告。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6月17日的會議上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及代表團體在討論時表達不同意見。考慮到中小企面對經營困難，尤其是飲食業，部分委員及僱主商會／代表認為應凍結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於員工開支在中小企經營開支中佔主要部分，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已令中小企受到嚴重打擊。雖然他們同意以法定最低工資保障低收入基層工人的生計，他們對於把法定最低工資視為薪酬調整機制有保留。他們認為應按個別工人的表現調整工資增幅，而不同行業間的工資差距應由市場力量決定。

15. 部分其他委員及工會／關注團體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2011年的28元修訂至2013年的30元表示失望，有關升幅僅為每年平均3.5%，且落後於通脹率。他們普遍認為，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不應低於每小時35元。鑒於基層工人在薪酬商議當中沒有太大的議價能力，他們在通脹時要改善生計，主要依靠法定最低工資調升。這些工會／關注團體指出，經營成本增加為業務經營帶來壓力，主要是因為租金高昂所致。部分僱主及政黨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預期中小企會倒閉及失業率上升的情況並沒有出現，反而勞動人口(尤其是中年及婦女勞動人口)顯著增加，而且失業率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數目持續下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每年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並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把低收入家庭的基本需要及通脹率納入考慮之列。

就有關備存僱員工作時數紀錄的金額上限

16. 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2010年首個11,500元的每月金額上限是2009年收入及工時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工資中位數，涵蓋僱員總人數的50%，若僱員就工資期獲支付少於每月11,500元工資，其僱主便須備存僱員總工作時數的紀錄。在釐定金額上限時，已顧及執行法定最低工資各項規定的需要、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低薪行業的工作模式，以及須盡量減輕僱主行政負擔的需要。根據2009年的收入及工時調查顯示，每天工作8小時每月工作26天月薪20,000元的僱員，佔本港僱員總數的75%。

17. 委員進一步獲悉，日後修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當局將會檢討該金額上限。政府當局強調，金額上限本身並不影響僱員獲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的權利。即使僱員獲付的工資高於金額上限，其僱主仍須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儘管僱主無須備存這些僱員總工作時數的紀錄。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29日

相關文件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3.3.2010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	報告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 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	報告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3.2011 (項目V及VI)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2.4.2012 (項目V)	議程
人力事務委員會	29.5.2012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2012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6.2014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僱傭條例 (修訂附表9)公告》 及《2012年僱傭條例 (修訂附表9)公告》 小組委員會	---	報告